

附件11

**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计划生育转移支付)**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36594.1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 (不含深圳)	9456		
	省级补助	27138.1		
年度总体目标		目标1：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，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，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2：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，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10648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14415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、二级、三级人数	1353人
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181596人	
	成本指标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	4200元/人/年
			独生子女成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	5400元/人/年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	三级：2400元/人/年 二级：3600元/人/年 一级：4800元/人/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	960元/人/年
		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